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
施　政　績　效　報　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彙編

目錄

壹、前言 3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3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4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壹、前言

一、海軍主要任務以確保制海，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二、本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建立可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之現代化海軍，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匡列施政目標計有「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及「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等 11 類。

三、本部由各業管幕僚單位（各室、處），依據年度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初評及完成相關自評資料後，由本部督察長室編成「查證小組」於 114 年 1 月 13 至 17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召開綜合評議會評定各項施政策略執行狀況，並完成本部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預　　算	43,208	60,817	97,165	102,809
	決　　算	42,832	55,966	88,755	102,621
	執行率(%)	99.13%	92.02%	91.35%	99.81%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　　算	43,208	41,168	51,627	65,540
	決　　算	42,832	41,121	51,496	65,363
	執行率(%)	99.13%	99.89%	99.75%	99.7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　　算		19,649	45,538	37,269
	決　　算		14,845	37,259	37,258
	執行率(%)		75.55%	82%	99.97%
備　　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113 年度預算數較前（112）年度增列 139 億 1,300 萬元，主係增列「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等軍事投資計畫，配合計畫及合約付款期程辦理預算編列。

2. 特別預算：113 年度預算數較前（112）年度減少 82 億 6,900 萬元，主要係執行「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等 5 案，且預算額度包含 112 年度結轉數。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主係人事費及大學儲備軍官對學生之獎助餘款等。

2. 特別預算：係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111 年度 196 億 5,024 萬元，112 年度 407 億 3,427 萬元，113 年度 372 億 6,921 萬元)，113 年度執行數 372 億 5,806 萬元，未執行數 1,094 萬元，主係「海巡艦艇戰時武器系統加裝」裝備款依合約期程結轉至 114 年度執行。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79%	8.14%	6.3%	5%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10,683	3,348,830	3,248,249	3,272,783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348	375	337	397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348	375	337	397
備註	●職員係指本部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	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一)藉由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演練及複合式電腦兵棋推演，持續驗證作戰計畫，並詳實檢討修訂國軍三大計畫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演習成效： 1、全民防衛作戰圖上兵推： 依敵攻臺模式設計極端想定狀況，並召集聯參、軍種司令部、作戰區、作戰分區、打擊與守備旅主官、作	(一)演習精進方向： 1、建議協調友軍單位(國防大學)協助提供觀察小組(AAR)人力支援，以舒緩人力不足窘境。 2、適時檢派應對兵力納入演習

			戰、情報主管及編組必要參謀群集中推演，各單位針對統裁部發布之敵情狀況，以軍圖、要圖或行政區域圖於兵棋臺就圖實施狀況處置，以檢視作戰區主官對計畫指導及計畫熟稔度，本軍各單位皆配合演習演練。 2、實兵演練： 依「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作戰進程，採「異地、同時」方式，在我海、空域及本、外(離)島防衛作戰地區，執行5天4夜三軍聯合防衛作戰演練，本軍各單位皆配合演習演練。	編組執行，減少兵力負荷及提高兵力運用彈性。
		(二)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1、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 建立建案文件制度化管理及審核機制，透過聯合審查方式，有效發掘問題，以有效提升整體建案品質及效率。 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	(二)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 1、為確實管制軍投建案作業進度及品質，均定期召開建案管制會議，針對「採購（委製協議書）進度」及「新增建案文件進度」等面向進行研討及督管，俾建案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	(二)兵力整建計畫管制措施： 1、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 2、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 3、針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

		標： 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本「計畫等預算」精神，依計畫節點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程序，分期、分年逐步籌建所需制海作戰之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	2、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 依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13年度建案數計「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等17案，均依計畫啟動建案執行。	
二	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檢討年度聯合作戰演訓流路，依國防部聯戰行動要項訂定訓練目標，據以設計操演場景，並利用擬真狀況引動操演科目，俾符合戰場實況，以達成實戰化訓練目標，並藉由實兵演練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依實際作戰需求實施擬真訓練，以確保部隊遭遇戰場實況仍能有效遂行任務。 (二)藉由實際演練作戰場景，精進完善與友軍聯戰協調機制。 (三)發掘聯戰指管通情能力罅隙，納入後續建案考量。	(一)逐年提升聯戰操演深度、廣度及複雜度，並確保各級部隊均能確實瞭解對應之聯合作戰計畫，以遂行任務式指揮。 (二)逐年擴大參訓之友軍單位之規模與種類，以符合實際戰場場景。 (三)逐年汰換老舊裝備，以支撐聯合作戰所需之能力及能量。
三	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	為肆應國防軍事需求，因應緊急事故或處理重大災害，聯合行政院各部會，並由國防部主導提升後備戰力專案，藉由適度檢討現行各類型動員部隊編裝及任務、新增列無人機操作動員專長，新式裝備籌補及平衡調撥堪用裝備等作為，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強化民物力徵購、徵用及建立良好互動，以強化本軍後備制度。	(一)達成後備部隊編裝與現役部隊一致、作戰能量延續與專長通用，俾利統合戰力之發揮。 (二)逐年強化無人機訓練種能及專長普及，平時運用於災害防救與地形勘查，戰時用於情資偵獲與目標打擊。 (三)偕同政戰幹部拜會地區政要與仕紳，並與所在地區	(一)逐年汰換老舊裝備與調整動員部隊編裝，使其能與常備部隊相結合。 (二)依國防部指導賡續完備動員機制，俾利召員可快速至鄰近單位完成報到與整備。 (三)持續爭取民心支持，俾利物資徵購、徵用。

			企業與工廠建立良好互動。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強化招生管道(高階幹部進入校園及ROTC班隊)。	(一)開拓各項招生通道(大專校院)： 1、由高階長官率隊赴校園招募宣導，就生涯規劃、國防政策及就業(學)班隊相關福利待遇實施說明，以爭取認同與支持，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 2、強化ROTC（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5所）招募輔導、學生及家屬聯繫，穩定學生就學與訓練狀況，維持人力穩定。 3、藉由政府單位舉辦各地區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設置招募說明點，介紹海軍官校相關科系、師資、教育目標及軍旅願景，以爭取高素質人力加入海軍。	(一)運用各項數位媒體管道，增加曝光度，藉以提高海軍能見度，使優質人力投入本軍服務或參加ROTC班隊，擴拓人力補充通道，速成效益最大化。
		(二)鼓勵國軍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運用教學點設施，擴大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證照班且予以適額補助。	(二)本軍113年度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分於一六八艦隊等8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5間大學合作共設置13個教學點(35班次、869	(二)持衡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提升國軍

			員)。	整體人力素質。
		(三)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業。	(三)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為： 1、持續強化各級幹部領導統御：以合理管教與輔導取代無理要求、以服務代替領導，照顧官兵弟兄福利與權益，對於袍澤急難病痛苦妥予解決與慰勉。 2、鼓勵士兵轉服士官：提供軍旅生涯規劃，以提升人力成長。 3、推展社團活動：藉由各類型社團凝聚單位向心，並紓解平日戰演訓壓力與負荷。 4、適時予以行政獎勵：經考核符合留營者，予以適當行政獎勵，增加留營誘因。	(三)持續推動各項留營作為,並藉由各項集會時機,鼓勵官兵續服現役,以爭取高素質人力留營,維持部隊戰力。
		(四)召開招募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活化。	(四)召開招募管制會議,掌握人力成長情形： 1、為達成國防部兵力成長目標及鼓勵優秀人力續留,規劃每週召開本部招募(視訊)管制會議,於會中檢討各單位人力成長(流失)及研析相關精進作為,確維本軍人力穩定成長;另本軍113年本軍留營率達國防部部頒標準76%。	(四)研析各單位留營率,以掌握人力編現情形,採取妥適措施。

			2、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活化： 提供官兵優質住宿空間，滿足部隊住的需求，改善住宿環境舍，提升生活品質，使人員更具意願留營，穩固部隊戰力。	
五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	(一)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結合個人職務及配合組織發展，由各單位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民間學校或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國軍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提供戰鬥部隊駐地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學習機會。	(一)本部公餘進修成效： 1、113 年度總計公餘進修補助計2,321員(博士31人次、碩士 277人次、學士1,542人次、副學士254人次、證照 105人次及語文檢定補助112人次)，補助金額 4,156萬5,252元整。 2、補助經費核發，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合理分配，以提升人力素質，並確保公餘進修業務推展順遂，進而達到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利於軍職生涯規劃之目標。	(一)持衡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增進官士兵留營意願，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
		(二)教學點推展： 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人員，各司令(指揮)部視需求協調民間校院於各營區內設置教學點辦理學位、證照或專長培訓授課，並擬定相關培訓實施計畫呈報國防部	(二)本軍 113 年度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分於一六八艦隊等 8 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 5 間大學合作共設置 13 個教學點(35 班次、869員)。	(二)賡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展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以提供駐地偏遠地區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

		審核，續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招生名額後始可開班。		
六	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一)學校教育： 本軍依國防部指導，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走入校園活動、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等，以強化學校教育成效及增進學生國防知識。	(一) 學校教育： 本軍依國防部指導於民國 113 年辦理「寒（暑）期戰鬥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南部地區初賽、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活動、南沙研習營、走入校園，以及民間學校申請參訪本軍所屬馬公、基隆及左營基地」等活動，合計辦理 675 場次、21 萬 5,785 餘人次參加，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良好。	(一)學校教育： 青年學子是國軍未來建軍備戰的基石，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本軍持續與各級學校保持綿密聯繫，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運用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及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及民間學校申訪本軍基地活動等時機，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互動體驗與軍史導覽，以展現本軍建軍備戰成果及爭取國人認同。
		(二)社會教育： 透過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社群網路平臺(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臉書、IG等)等多元文宣管道推	(二)社會教育： 1、支援高雄市政府民國 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會元旦升旗全民國防活動、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向官兵致敬活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	(二) 社會教育： 1、持續輔導部隊社團經營，發掘部隊亮點社團，配合各項社會活動時機呈現部隊社團成果，藉軍民交流時機，展現官兵多元面向，形塑

		廣，形塑國軍正面形象，爭取民眾支持，讓愛國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強化國人對國家保家衛國的信心。	放（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洋蔥助收、官兵家屬懇親會及公務機關暨社會機構參訪等活動，合計辦理341場次、28萬9,531餘人次參加。檢派本軍所屬各類型艦艇、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及海軍陸戰隊學校莒拳隊等多個單位支援參訪及演出，均獲好評。 2、年度迄今運用本軍社群平臺計「中華民國海軍臉書粉絲專頁」、「中華民國海軍艦隊臉書粉絲專頁」、「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臉書粉絲專頁」、「海軍軍官學校臉書粉絲專頁」、「左營軍區故事館臉書粉絲專頁」及本軍Instagram專頁等6個平臺，發布各類政策宣導及活動貼文，合計583則，觸及率達1仟1佰萬餘人次，有效宣傳本軍戰備演訓成果，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3、為彰顯國防施政暨戰備演訓成效，規劃運用本軍正面議題，透過媒	本軍優質形象，以增取國人支持。 2、運用本軍臉書粉絲專頁、Instagram等社群平臺及新聞媒體報導，傳散軍民交流、建軍備戰、官兵同袍情誼及本軍形象影片等，以柔性的觸角擴大閱聽對象，藉以增加粉絲族群交互關注，宣達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體邀訪報導及社群平臺宣傳，以爭取國人支持。辦理「民國 113 年春節加強戰備」媒體邀訪等正面議題活動，邀請國內(外)媒體記者蒞臨採訪報導，有效形塑本軍官兵勤訓精練，捍衛海疆之堅實戰力與優質形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提升師資能量，並透過專題講演、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推展「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由本部所屬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許上校等2員，依國防大學指導，執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並發布全民國防教育專文，執行成效良好。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持恆鼓勵本軍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培(複)訓，結合國防大學巡迴講習規劃及各單位活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及介紹、說明，除增加活動豐富度及寓教育樂教育方式，吸引民眾關注頻次外，亦可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執行成效，深植全民國防理念。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將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運用各項文宣平臺，提供國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1、本部配合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訪時機，開放所屬「戰史陳列室」、「左營軍區故事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結合各界申請參訪活動，配合行程規劃參觀本軍「戰史陳列

		軍官兵與國人，各項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資訊，以達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館」、「桃子園陸戰隊隊史一館及二館」、「張學良故居」及「所屬各單位隊史館」，合計辦理87場次、8,206餘人次參觀，透過史料陳展及現場解說等方式，深化國人全民國防意識。 2、運用本軍忠義報刊登各單位戰演訓紀實、勁旅榮光及各慶典等專文稿件，強化文宣成效。	室」、「左營軍區故事館」、「桃子園陸戰隊隊史一館及二館」、「張學良故居」及「所屬各單位隊史館」，透由專責導覽人員深入介紹，瞭解海軍建軍歷史及理念，以爭取民眾認同支持，深化教育成效。
七	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供應鏈	(一)配合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本軍裝備科技需求,結合民間大學研究能量,以供本軍建軍參考。	(一)本軍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偕同民間大學合作，113年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共計14案、持續案12案、新增2案，年度成果計有10案，如下： 1、臺灣灘周邊海域海洋環境整合研究與調查。 2、錨碇式水下監偵與即時定位通訊整合技術開發。 3、智慧化近岸海洋測繪無人載具研製。 4、艦艇動力旋轉機構智動平衡校正之研究。 5、艦艇輪機系統妥善研判導入全聲景特徵音頻智慧演算之研究。 6、艦艇用高強度鋼材疲勞限提升之	(一)持續配合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本軍裝備科技需求,結合民間大學研究能量,以供本軍建軍參考。

			研究。 7、特殊新穎船型結構之雷達反射截面積研究分析。 8、新型船艦玻璃舷窗電磁脈衝防護研究分析與電磁防護塗層開發實驗。 9、高孔隙泡沫金屬運用於軍艦結構抗衝擊及降噪性能之研究。 10、艦艇磁訊跡模擬分析研究。	
		(二)依國科會前瞻科技圓桌會議,提出智庫版發展藍圖予本軍參考,本軍回饋非機敏性項目建議,可作為國科會推動後續前瞻科技探索之方向,執行成果也可接續國防部先進科研計畫持續精進。	(二)配合國防部及國科會 113 年前瞻科技圓桌會議,本軍計 5 案,依計畫推動持續科研中,如下: 1、地面攻擊無人載具「地面戰鬥載具系統—陸上無人載具偵察模組」。 2、超視距(BLOS)數據鏈路—無人機群型通訊裝備。 3、快速加工技術。 4、半潛自殺式無人艇。 5、模組化多功能自主海洋載具。	(二)透過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八	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國防部指導,按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協助地方政府及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	113 年度已由臺中市、連江縣、新竹市、臺北市、金門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花蓮縣、臺南市及嘉義市等 11 個縣(市)於 4-7 月辦理,就戰災、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 5 種類型災害,採「兵棋推演」及「綜	(一)適時檢派人員先期於災害潛勢地區實施勘估,並於災害發生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 (二)執行救災任務時加強人員勤前教育及裝備

		成之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合實作」等二階段實施。	檢整，減少人員及裝備損傷。
九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 (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 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相關出/來訪案，據以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精進作為。 (二)軍事交流合作： 依國防部指導，辦理軍售、軍援管理及政策對話等重要交流合作議題。 (三)智庫交流合作: 依國防部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規劃，持續與美、歐、日、韓等國之智庫，建構國際互動網路。	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113年軍事交流合作成效： (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 本軍依「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等3層架構，按計畫執行「軍（商）售管理」等軍事交流合作。 (二)113年軍事交流互訪頻次及人數持續增加，113年1月至113年12月，出訪、來訪、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執行方案計81案475人次，主要針對未來建軍規劃、威脅情資分享、武器裝備籌獲等面向交流，與軍事高層會晤，展現我海軍兵力整建成效，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友盟國家軍事合作。 (三)智庫交流合作： 檢派適員赴美、日等國智庫進修，以強化戰略溝通深度，113年1月至12月，實際駐點研究計3人次，以培養	依國防部指導，結合本軍整體防衛構想之建軍規劃及戰備需求，加強與友盟國家之軍事交流與戰略對話。 (一)持續推展深化與其他友邦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內外智庫及論壇，經由學術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 (二)持續培養我中高階軍官戰略素養及語言能力，檢派適員赴智庫進修，藉機傳達我國防理念及建軍構想，並就區域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我國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防軍事交流。

			國際觀與戰略涵養，廣儲國際事務與軍事相關政策研析人才。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	(一)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包含改善 官兵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老舊營舍改建工程。	(一)持續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計畫：113 年計畫性工程執行 48 案，施政預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另國防部核撥本軍執行 113 年非計畫性工程 3 案，挹注預算 3,351 萬 932 元，除陸指部「三芝營區生活大樓外牆整修工程」，餘均已完工驗結。	(一)遵「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作業規定」，維持本軍房屋、設施（備）品質及安全，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 活機能之居住環境，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目的。
		(二)興安專案工程。	(二)興安專案工程： 1、106-114 年度配合國防部期程，推動興安專案計 23 案，共計編列預算金額 175 億 4,778 萬餘元實施改善營區計 23 處，住用人數 13,992 人次。 2、本軍 113 年度興安專案已完工 18 案，嘉惠官兵計 12,114 人次，剩餘 5 案預 114 年完工。	(二)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滿足工作與生活所需空間。
		(三)持續協助各單位辦理老舊陣營具汰換作業，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三)執行成效： 1、依「本軍 113-117 年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實施計畫」，在原有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分配資	(三)持續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分配資源，並藉由各項督（輔）訪時機瞭解各單位陣營具現況，適時調整預算，以持續改善

			源，檢討減列不合時宜或效益欠佳的計畫，以便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性較大的需求項目，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2、113 年度運用陣營具預算計新臺幣3億8,819萬元整，辦理官士兵寢室、生活區老舊陣營具更換，以有效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提升工作效率及募兵成效。	官兵生活品質。
		(四)法律服務:針對機關公務作業或個人生活法律事件應處，由本部暨所屬各單位法制官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持續掌握案情發展，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另對於服務對象遇有訴訟需求時，亦視案情協助轉介輔導訴訟。	(四)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1、為保障本軍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本部依「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由各級軍法軍官賡續落實法律服務（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及其他必要之法律上協助），辦理法律服務時均秉持專業客觀與積極熱誠之態度，尊重諮詢者意願，以公正中肯之立場，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以發揮「軍法為軍」精神，113 年度法律服務績效計 2,433 件。	(四)未來官兵法律協助精進方法: 1、本部在艦隊級(旅級比照)以上單位派駐軍法軍官，負責辦理各項涉法業務，提供包括法律諮詢、代理訴訟等服務工作，各單位辦理業務遇有法律疑義，即時協助處理。持續與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密切合作，適時檢討應修訂法規、落實資料存管，並提供不利態樣及應處作為供基層單位參用，協助業管單位確認應保管之證據資料，營造訴訟有利結果。 2、本部令轉國防部令示「國軍各

			2、持續落實各級軍法軍官代理單位因公涉訟案件，並由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指派適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並針對未編配軍法軍官單位，由上級法務單位或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於113年度軍法軍官共計代理訴訟之件數合計91件。 3、為保障本軍所屬單位及人員之合法訴訟權益，依「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由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以確保官兵合法權益為宗旨，獲取有利於官兵眷屬之訴訟成果並有效迅速解決法律糾紛，深獲官兵信賴與支持。 4、113年度本軍官兵申請輔導訴訟件數合計40件。	單位辦理軍法軍官代理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要求各單位法務部門落實清查檢視所屬代理案件(含輔導訴訟案件)，持續管制各單位法制官於收案時協助申請人蒐整完備案件相關資料，並研析法律關係提供諮詢意見；收案後造冊列管，避免案件逾請求權時效，並與部聘律師綿密聯繫，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五)強化國軍戰傷救護量能，提升傷患戰場存活率，納編所屬戰傷師資支援技術學校及陸戰隊學校開設戰傷救護班隊，以擴充本軍戰傷救護量能。	(五)強化本軍戰傷救護量能成效： 1、已辦理專業戰傷救護訓練班計23班次，共培訓961員專業戰傷救護員，充實各單位戰傷救護能量。 2、另辦理專業戰傷救護師資班計6班次，共培訓204	(五)本軍戰傷救護量能精進方式： 1、持續規劃辦理高階專業戰傷救護訓練班，以精進衛勤人員戰傷救護技能。 2、運用各項督(輔)導時機，驗證各單位執

			員，有效提升軍種及各單位戰傷救護訓練種能。	行情形，成效不佳者列為後續重點輔考對象，提高戰傷救護水平。
十一	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	為提升本軍各艦(戰、大)隊、指揮部及後支部、戰系廠維修能量，強化能籌發展，訂定「能量籌建暨修能整合執行作法」，期前瞻未來提升本軍整體維修能量，精進修護技術、提昇修護能量，以支援修艦任務，維持裝備妥善，提昇修護能量。	113 年度規劃執行能量籌建項目計玉山軍艦「大直軸軸套檢換」等 87 項，均已完成能量建置，撙節預算計新臺幣 1 億 3,196 萬餘元。	持續精進修護技術、提昇修護能量，針對三高一長、消失性商源及新興兵力能量籌建或系統關鍵性品項之裝備或料件，檢討自製或翻修，以節約公帑，同時有效減少料件積囤，並提升料件撥補率。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113 年度無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風險項目，惟年度計發生「高江軍艦觸砂壩擱淺案」乙案，本軍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完成案件調查，並依檢討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以管制會議方式完成精進作法及改進，並納入 113 年海事案例彙編，供海軍同仁爰引案例宣教，強化航安、物安及人安，避免類案再生。